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名稱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 <u>及團體</u> 遴選表揚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員工遴選表揚要點	表揚對象包含員工及團體，爰於名稱中增加團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助教、技工工友、 <u>約用工作人員、自籌經費人員、專案人員、事務人員、臨時人員</u> ；所稱之團體，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	二、本要點所稱之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 <u>含駐衛警</u> ）、助教、技工工友 <u>及約用工作人員（含專案助理）</u> 、事務暨臨時人員；所稱之團體，係指本校編制內二級以上單位，及經評審小組遴選之校內團體。	本校已無駐衛警，且自110年起增加具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之專案人員，另自籌經費進用人力除專案助理外，尚包括行銷推廣專員、行銷業務副理、行銷業務經理、諮商心理師等，爰修正員工範疇之文字內容。
三、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本校連續服務滿 <u>三</u> 年以上，且最近 <u>三</u> 年考績（核） <u>二</u> 年列甲等、 <u>一</u> 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	三、優秀員工推薦資格須符合本校連續服務滿 <u>3</u> 年以上，且最近 <u>3</u> 年考績（核） <u>2</u> 年列甲等、 <u>1</u> 年列乙等以上（或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均晉級《含已晉級至年功俸最高級者》），品行優良、工作績效卓著。遴選優秀員工或團體應具下列各款具體事蹟之一： （一）研訂學校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 （二）執行學校政策、計畫，具有優異成效者。 （三）針對學校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四）對本職工作或主管	一、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u>二、有關本點第九款，配合本校年度性計畫增長情形，為助益校務發展並鼓勵本校團體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爰擬將「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之金額調整為「超過三百萬元以上」。</u>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 (九)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u>三</u>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u>十二</u>月底止。 凡當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團體者，不得以該年度同一事蹟再獲選。	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五)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六)對推動行政革新及辦公室自動化具有績效者。 (七)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 (八)對教學、研究用儀器、技術等之維護或改良創新製造，著有成效者。 (九)積極爭取競爭型計畫超過<u>1</u>百萬元以上，具有成效者。 (十)其他在工作等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前項年資計算至遴選前一年<u>12</u>月底止。 凡當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或本校優秀員工團體者，不得以該年度同一事蹟再獲選。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 (一)最近<u>三</u>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二)最近<u>三</u>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三)最近<u>三</u>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優秀員工遴選表揚： (一)最近<u>3</u>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 (二)最近<u>3</u>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 (三)最近<u>3</u>年內考績或成績考核曾為丙等。	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四) 最近 <u>三</u> 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五) 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 (六) 最近 <u>三</u> 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七) 最近 <u>三</u> 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 (八)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四) 最近 <u>3</u> 年內有曠職、遲到、早退等情事。 (五) 選拔年度內有請事病假兩週(含)以上者。 (六) 最近 <u>3</u> 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七) 最近 <u>3</u> 年內曾留職停薪一年(含)以上者。 (八) 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	
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約用工作人員(含 <u>自籌經費人員、專案人員</u>)為一組、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四捨五入)，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 <u>五</u> 個為原則。	五、每年遴選獎勵優秀員工名額，以編制內職員及助教為一組、約用工作人員(含 <u>專案助理</u>)為一組、技工工友及事務暨臨時人員為一組，各組人員計算獎勵名額，至多以遴選時該組人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四捨五入)，遴選團體名額至多以 <u>5</u> 個為原則。	一、本校已無駐衛警，且自 110 年起增加具身心障礙資格證明之專案人員，另自籌經費進用人力除專案助理外，尚包括行銷推廣專員、行銷業務副理、行銷業務經理、諮商心理師等，爰修正員工範疇之文字內容。 二、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六、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由本校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前項評審小組由 <u>五</u> 至 <u>七</u> 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	六、優秀員工或團體遴選由本校評審小組負責評審。 前項評審小組由 <u>5</u> 至 <u>7</u> 名行政及學術主管組成，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總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成。	配合法規體例，酌做文字修正。
七、遴選作業程序： (一)各組候選人及團體	七、遴選作業程序： (一)各組候選人及團體	一、增列第三項。 二、基於遴選公平性原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 (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 <u>(三)被推薦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候選人及其具體事蹟，不得重複列入服務單位參加同一年度優秀團體選拔之表揚人員名單及具體事蹟內容。</u> <u>(四)</u>查核資格無誤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學術單位由學院院長推薦），或逕由評審小組遴薦之。 (二)各單位推薦之候選人及團體必須符合第三點應具事蹟條件，並填妥審查事實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 (三)查核資格無誤後，送評審小組辦理評審。評審採書面審查並得配合實地訪查方式進行，評審結果連同有關資料送請校長核定。	則，被推薦參加優秀員工選拔之候選人及其具體事蹟，應不得重複列入服務單位參加同一年度優秀團體選拔之表揚人員名單及具體事蹟內容。 三、項次調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涉及經費調整，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實施。</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1325 號函示辦理，酌修本點，刪除「，並經校長核定」等文字。